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50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501437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10501437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高中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363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物理科教師1名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園藝科教師1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請貴校轉知學校教師周知。
- 三、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為A4格式)核章簽署「與正本相符」及加蓋驗證者職章，送件本府教育處核章後，交由申請者於112年1

人事室 收文:111/12/22



1110009859

有附件



月3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達教育部國教署(以郵戳為憑)，
並電洽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確認(林玲圭小姐 04-
37061520)，逾時不予受理。

四、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

五、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

壹、依據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貳、缺額

縣市	出缺學校	缺額	科別	備註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物理科	(日、夜間合併排課)
苗栗縣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園藝科	
合計	2 所	2 名	2 科	

參、作業時程

序號	項目	日程	備註
1	公告缺額	即日起至 112.01.03 (二)	
2	收件截止日期	112.01.03(二)	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
3	審查資格	112.01.09(一)	
4	公告介聘結果	112.01.19(四)	另行發文
5	教師完成報到日	112.02.01(三)	另行發文
6	介聘生效日	112.08.01 (二)	

肆、申請資格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 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年資採計計算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上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

比序標準 順序	國立金門農工 (物理科)	國立大湖農工 (園藝科)
1	指導學生參加科展 相關經歷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科技藝競賽 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2	第二專長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園藝或造景景觀檢定證照 (乙級 10 分、丙級 5 分)
3	相關兼職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4	具備有雙語 教學能力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5	具備本土語言 相關教學能力	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6	歷年獎懲、 成績考核紀錄	

四、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第 2 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伍、備註

- 一、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
- 二、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 三、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小姐 04-37061520